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7)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七卷

总主编 赵秉志

卢建平 主编

# 有组织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37)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七卷

总主编 赵秉志

卢建平 主编

# 有组织犯罪 比较研究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祥 王秀梅 卢建平 狄世深  
罗树志 赵 骏 郭理蓉 袁登明  
盛 茵 韩克芳 蒋 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5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ISBN 7-5036-4857-0

I. 有… II. 卢… III. 犯罪集团—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2470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8 字数/486千

版本/2004年6月第1版

印次/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90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857-0/D·4575

定价:40.00元

##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的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内容,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经教育部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于1999年12月以其雄厚的实力、丰硕的科研成果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被批准为刑事法学领域惟一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申报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课题即被同时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从而成为中心成立以来首批重大科研项目之一。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中国1997年颁行了经系统修订的新刑法典,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进展全面而显著。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借鉴与汲取当今世界法制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适应中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全面需求,增设了一系列新型犯罪。这些新型犯罪之“新”,集中体现在犯罪发生领域之“新”,例如,就刑法总则而言,新刑法增设了单位犯罪的规定等;就刑法分则而言,刑法典及其后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包括证券、期货犯罪在内的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医事犯罪、环境犯罪等,这些犯罪大多数是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犯罪种类。但又不限于此,有些犯罪从其发生领域来看,虽然谈不上“新”,但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交往的增多,呈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如业务过失犯罪、非法出入境犯罪等。

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对于完善我国刑事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新刑法典颁布至今已有六年,经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理论工作者长期的努力阐释推介,这些新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已逐渐为社会民众所了解乃至熟知,但总体而言,对这些新型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仍时常面临疑难与困惑,尤其是对外国相关立法状况、理论研究动态的探讨,更是相当薄弱。因此,开拓新型犯罪这一课题的比

较性研究,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繁荣我国刑法学领域应用理论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犯罪的立法完善,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推进作用。

经过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本项目最终选取了以下十个分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从而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它们是:

- 第一卷《单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 第二卷《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 第三卷《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
- 第四卷《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 第五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 第六卷《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于志刚著);
- 第七卷《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 第八卷《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著);
- 第九卷《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 第十卷《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之所以选取以上十个专题,并将其作为新型犯罪加以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犯罪绝大多数属于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有些犯罪类型虽不属新增加,但刑法典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作了不少补充规定(如环境犯罪、偷渡犯罪),可谓研究的犯罪领域“新”。第二,除了作为研究内容的罪名“新”外,我们更着眼于这些犯罪在目前刑法分则理论研究地位中的“新”,即在目前的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刑法学界对这些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较浅层次阶段或者说尚待进一步加深,例如对单位犯罪、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即属于此。再如,近年来,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刑法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同时也给环境犯罪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如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探讨、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设置的必要性等等。第三,虽然证券暨期货犯罪属于金融犯罪范畴,但金融犯罪种类繁多,研究内容丰富,加上证券暨期货犯罪相对其他金融犯罪而言,更具有领域新、手段新、高智能犯罪的特点,而且刑法理论上也有对证券暨期货犯罪加以单独研究的必要,因而本项目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从金融犯罪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分课题加以研究。

本系列著作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我们知道,比较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当前已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

方法和工具。“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sup>〔1〕</sup>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相同与相异之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得出正确的结论,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内容。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历来受到重视,以此作为重要方法论而诞生的比较法学,则更为集中而全面地体现了比较研究方法的社会价值。德国著名学者茨威格特和克茨即曾指出,“比较法律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想活动。”<sup>〔2〕</sup>但目前法学界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往往容易犯表面化错误,对事物的比较往往停留在现象形态上,而忽视实质的比较。反映到刑法学领域,则往往表现为只注重立法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忽视了隐藏在技术层面背后的法律文化传统、理论学说、社会物质文化异同的比较。再者,比较研究方法单一,尤其是局限于逻辑的思辨、法律制度事实层面的考察,也是当前刑法学比较研究的通病。因此,对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必须对其立法例或学说有充分的了解,并应将所获之参考资料以及参考的理由加以说明。本项目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即比较重视对这一通病的克服,尽量避免比较方法的单一性,尤其是力图避免仅从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注重比较的系统性、全方位性,从而努力做到既有中外的比较,也有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状的比较;既有立法规范层面的比较,也有理论学说的比较;既有规范的比较,同时又更侧重结构与功能的比较。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经验、技艺方面的欠缺,本系列著作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存在一些缺憾与不足。

为加强对本课题研究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心专门设立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由中心专职顾问、资深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担任主任,由中心专职研究员、资深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中心主任、本课题总负责人赵秉志教授担任副主任;并由中心执行主任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黄京平教授、中心兼职研究员顾肖荣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和各分课题给予必要的学术指导。

本系列著作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实行分卷负责制,各分卷分别采用主编、独著或合著的研究写作体制。由分卷主编或作者负责定稿,总主编负责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暨技术规范的审定。作者皆为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他们或者是已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或者为在读的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水准的研究写作队伍为本系列著作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6页。

〔2〕〔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另外,为加强对本项目系列著作写作体例、技术规范的统一要求,保证系列著作的出版质量,在编审委员会和项目总主编的领导下,我们还成立了编辑部,编辑部成员为: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阴建峰讲师和博士生廖万里。

由于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的魄力和眼光,本系列著作得以作为重点书籍纳入该权威出版社的出版计划,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规划;之后又有诸位编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系列著作得以顺利出版并以精美的装帧质量呈现给广大读者。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鲁迅先生尝言:“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同样,没有拿来的,新时期的中国刑法学也很难取得长足的发展。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发现自身在立法、理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并试图加以改进、创新,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相信,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在新型犯罪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新型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将会有显著的助益。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年5月10日

## 前 言

进入 20 世纪以后,随着人类社会组织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犯罪的组织化趋势也日渐显著,有组织犯罪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也成为各国和国际社会打击与防范的重点。然而,虽然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上已经针对有组织犯罪进行了大量的立法,但是其实施的效果却不明显,有组织犯罪发展、蔓延的势头不仅没有得到有效的遏止,反而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呈现出跨国化的态势。为了迎接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一跨世纪的挑战,20 世纪末,国际社会围绕有组织犯罪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如国际刑法学协会第 16 届大会(布达佩斯,1999 年)就将跨国有组织犯罪作为大会的议题。联合国 100 多个成员国的代表也于 2000 年 12 月齐聚意大利巴勒莫,签署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国际公约》。正当人们翘首期待着新世纪和平、安宁的美好日子的时候,美国“9·11”恐怖事件发生了,这一惨剧再一次让全人类领教了跨国有组织犯罪为非作歹的巨大能量,也使我们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面临空前严峻的形势。

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的有组织犯罪也和中国经济一样,具有“后发”的特点,但与中国经济发展相比,其发展的速度更快、势头更猛,国际化的程度也更高。因此,如何应对有组织犯罪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挑战,是一道摆在中国政府和人民面前的巨大难题。要想克服这道难题、取得优异的成绩,首先就需要我们认真地学习,研究探讨有组织犯罪的特点、演变发展的规律,同时比较借鉴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在打击防范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实践,吸取其中的教训,总结成功的经验。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

尽管国际犯罪学界频繁使用“有组织犯罪”一词,但就“有组织犯罪”至今未有一个得到普遍认同的定义。国外学者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定义,存在行为概念说、功能概念说、结构概念说以及广狭义概念说等观点。我国犯罪学界对有组织犯罪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但在有组织犯罪的概念问题上,也是众说纷纭。据有的学者统计,主要有八种较具代表性的观点,<sup>[1]</sup>有学者按各种定义所辖范围的不同,将其

---

[1] 参见康树华主编:《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4 页。

分为最广义说、广义说以及狭义说三类。<sup>〔2〕</sup>如果从语意上来理解,有组织犯罪应是指一切有组织形式的犯罪,其所包含的,应当是从极不成熟的组织犯罪到极为成熟的组织犯罪的各种发展程度和组织形式的犯罪。从犯罪的组织程度来看,有组织犯罪发源于一般共同犯罪,中期阶段为犯罪集团和黑社会性质的犯罪组织,成熟阶段则为典型的黑社会。可见,有组织犯罪这一概念所表述的事实是一个动态的过程。<sup>〔3〕</sup>它不仅包括有一定组织行为的共同犯罪,也包括具有较强组织性的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还包括组织程度更高、更成熟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及黑社会组织所实施的犯罪。如此宽泛的对象当然不可能都包括在本书的有限篇幅之内,我们必须作出选择。

本书选择的第一层考虑是,我们将“有组织犯罪”的重心设在“组织”上。虽然西语中的有组织犯罪(如英文中的 organized crime,法语中的 criminalité organisée)是个动宾结构的词汇,“有组织”被用来修饰和界定“犯罪”,但是因为现实生活中的犯罪,除了那些由单个人实施的孤立的犯罪以外,都可以称做是“有组织的犯罪”,其范围几乎是无边无际的,所以我们不得不将其限定为“犯罪的组织”(criminal organizations),将重心放在犯罪的组织化程度或组织形态上。

第二层考虑是,犯罪的组织化程度越高,组织形态越完整,其对社会的危害也就越大。为此,本书将犯罪世界中组织程度最高、社会危害最大的黑社会犯罪、恐怖主义组织犯罪、邪教组织犯罪以及洗钱犯罪作为研究的重点。

在对“有组织犯罪”概念进行如此的限定,也即认同了狭义的有组织犯罪概念后,我们也按照犯罪学或刑法学的惯例,将本书分成总论和分论两编。总论集中论述有组织犯罪的概念、特征(第一章)、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概况(第二章)、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第三章)、有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第四章)和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第五章),分论则分别研究黑社会组织犯罪(第六章)、邪教组织犯罪(第七章)、恐怖主义组织犯罪(第八章)和洗钱犯罪(第九章,虽然本丛书中的《金融犯罪比较研究》将重点探讨洗钱犯罪,但因为洗钱犯罪与有组织犯罪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所以,我们也从反有组织犯罪的角度对洗钱犯罪作简要的比较)。

本书是一个教学相长、相互合作的结果。自接到本丛书总主编赵秉志教授的分工后,我初步拟订了本书的大纲和编写体例,并与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

〔2〕 参见赵秉志、于志刚:“论我国新刑法典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载《法商研究》1999年第1期。

〔3〕 参见康树华主编:《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年版,第12~13页。

分博士生、硕士生进行了多次讨论,最后确定了本书的结构。本书初稿的分工为:前言,卢建平;第一章,卢建平、罗树志;第二章,卢建平、袁登明;第三章,郭理蓉;第四章,韩克芳;第五章,狄世深;第六章,王志祥;第七章,盛茵;第八章,王秀梅、蒋娜、袁登明;第九章,卢建平、赵骏。从最初拟订大纲到现在,时间已经过去了两年,有组织犯罪研究和相应的对策、立法不断地在发展,我与学生们之间的关系也因为对有组织犯罪的研究而显得越来越“没有组织”。我的几届博士生差不多都参加了本书的写作,最初的分工也有点被打乱了,因为有些章节的初稿需要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修改补充,而学生们由于不同年级有不同的任务,所以,也就不那么顾及原先的计划和分工,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方针,对初稿进行了多次的加工。全书由我修改定稿,罗树志、袁登明协助我做了大量联络、统稿的工作,杨亦龙做了许多文字工作。现在的稿子,从内容上看,还只能算是我们对有组织犯罪的初步的、肤浅的学习心得,是我们这个小小的“学术共同体”的初期成果,其中的缺陷和不足是在所难免的。因此,希望大家站在提携后进、培育新人的立场上,对本书多加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感谢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教育部博士点项目对本课题和本书的支持,感谢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对本书及时编辑出版的关照。

编著者  
2003年5月

## 目 录

### 上篇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总论

|                                    |         |
|------------------------------------|---------|
| <b>第一章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与特征</b> .....       | ( 3 )   |
|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现象 .....                  | ( 3 )   |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 ( 10 )  |
| <b>第二章 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概况</b> .....        | ( 39 )  |
| 第一节 我国针对有组织犯罪的立法概况 .....           | ( 39 )  |
| 第二节 主要发达国家有组织犯罪立法概况 .....          | ( 50 )  |
| 第三节 区域性与国际性有组织犯罪立法概况 .....         | ( 57 )  |
| 第四节 综合比较与简要评析 .....                | ( 60 )  |
| <b>第三章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与刑罚</b> .....     | ( 65 )  |
|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责任 .....               | ( 65 )  |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刑罚 .....                 | ( 82 )  |
| <b>第四章 有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b> .....       | ( 94 )  |
|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对策 .....               | ( 94 )  |
| 第二节 有组织犯罪的预防对策 .....               | ( 104 ) |
| 第三节 完善我国对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和预防对策 .....       | ( 115 ) |
| <b>第五章 有组织犯罪的新形式——跨国组织犯罪</b> ..... | ( 119 ) |
| 第一节 跨国组织犯罪的概念与特征 .....             | ( 119 ) |
| 第二节 跨国组织犯罪的种类 .....                | ( 125 ) |
| 第三节 跨国组织犯罪的原因 .....                | ( 135 ) |

|                          |       |
|--------------------------|-------|
| 第四节 我国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和趋势····· | (138) |
| 第五节 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惩治与防范·····   | (143) |

## 下篇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分论

### 第六章 黑社会组织犯罪····· (171)

|                       |       |
|-----------------------|-------|
| 第一节 中国黑社会组织的概念·····   | (171) |
| 第二节 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罪种·····   | (194) |
| 第三节 黑社会组织犯罪的犯罪构成····· | (199) |
| 第四节 黑社会组织犯罪的处罚·····   | (225) |

### 第七章 邪教组织犯罪····· (234)

|                                    |       |
|------------------------------------|-------|
| 第一节 邪教组织的概念和特征·····                | (234) |
| 第二节 惩治邪教组织犯罪的立法沿革·····             | (246) |
| 第三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 (252) |
| 第四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 (261) |

### 第八章 恐怖活动组织犯罪·····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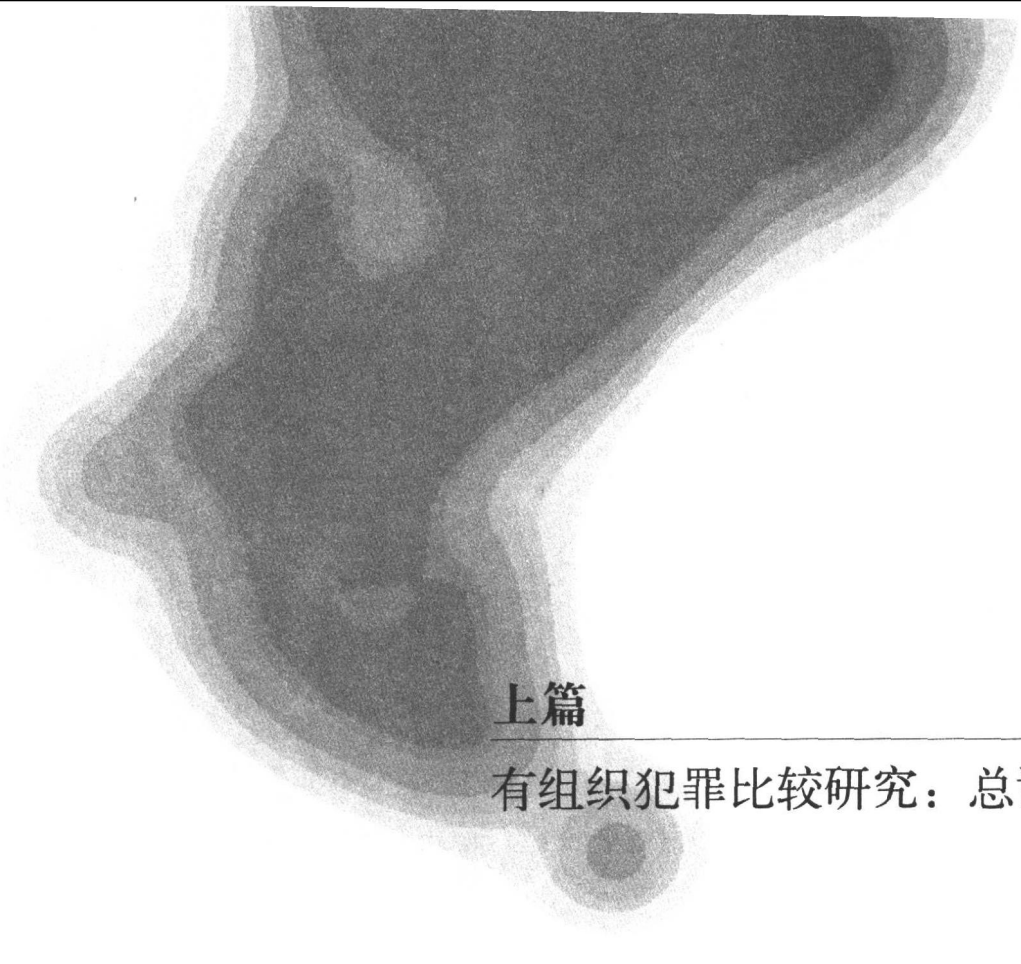
|                           |       |
|---------------------------|-------|
| 第一节 恐怖活动组织的概念·····        | (269) |
| 第二节 恐怖活动组织的类型和新特点·····    | (302) |
| 第三节 惩治、防范恐怖活动组织犯罪的立法····· | (308) |
| 第四节 我国刑法中的恐怖活动组织犯罪·····   | (322) |

### 第九章 洗钱犯罪····· (340)

|                     |       |
|---------------------|-------|
|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定义和特征····· | (340) |
| 第二节 洗钱罪的构成要件·····   | (348) |
| 第三节 洗钱犯罪的防范机制·····  | (362) |

## 附 录

|     |                            |       |
|-----|----------------------------|-------|
| 附录一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375) |
| 附录二 |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 (420) |
| 附录三 | 人民币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424) |
| 附录四 | 金融机构大额和可疑外汇资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 (428) |



## 上篇

---

# 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总论



